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八次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主席
林秉康 先生 成員
駱癸生 先生 成員
吳國群 先生 成員
冼泳霖 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 先生 成員
謝振源 先生 成員
林啟忠 先生 成員
李子亮 先生 成員

列席者： 何偉華 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
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符展成 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劉俊傑 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 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梁偉雄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黃自立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 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劉永輝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區頌詩 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 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劉靜茹 女士 建造業議會 見習生

致歉： 何毅良 工程師 成員
洪綺文 女士 成員
賴旭輝 測量師 成員
麥德正 先生 成員
譚志明 教授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8.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7/14，並通過 2014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已修訂進展報告。

8.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8.2.1 項目 7.2.12—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的來函

成員備悉主席及總監已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首次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面，探討合作的空間，並會繼續跟進曾討論的事項。

8.2.2 項目 7.3.3—合作培訓計劃 2014 年度目標畢業人數及財務預算之建議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按委員會之意見，就評估合作培訓計劃的成效訂定一些可作比較的基準，並已草擬文件提交將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與「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聯席會議上討論；此外，會議亦會討論擴大現行合作培訓計劃下導師與學員比例的建議文件。

8.2.3 項目 7.5.2—2015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

成員備悉，就尋求改善和減省培訓支出的空間，主席將於 2014 年 10 月開始與各訓練中心和相關部門主管會面，檢討其架構、角色和責任。

8.2.4 項目 7.7—修訂課程顧問組職能範圍和成員組合

成員備悉，迄今未有成員就組別人數提出意見，議會將按上次會議通過的成員組合

向有關工會、商會及僱主等機構發出邀請，以籌組新一屆課顧組。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由於有工會只能委派代表參與紮鐵及模板兩科的課顧組，因此，建訓會在通過上屆課顧組成員組合時，容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吸納另一個工會代表的名額空缺並委派多一名代表，現希望新一屆課顧組的成員組合仍沿用有關補缺安排。主席指示總監於會後與有關成員協商。

總監-
培訓及發展

8.2.5 項目 7.9.2—跟進鋁窗裝嵌工的授藝人手

對於訓練中心因沒有全職導師擔教鋁窗裝嵌班，以致未能在訓練中心為有關工種的學員提供中工測試，總監報告已接獲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轉介一名有關職位空缺的申請人，並將於 10 月中安排面試，預計若一切順利，可於 11 月到任。

8.2.6 項目 7.13.2—提交縮短輪候入讀課程時間的可行方案建議

成員備悉縮短最遲上課日期超逾一年的全日制短期課程的輪候時間，如焊接工藝、塔式起重機操作及工料量度技術員課程等的可行方案建議，已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交課程專責小組討論並獲得通過，有關文件將於議程項目 8.7、8.8 及 8.9 跟進。

8.2.7 項目 7.14.3 及 7.14.6—增聘人手縮短測試輪候時間

成員備悉增聘人手處理測試的最新情況，包括 5 名普通工人及 1 名焊接工導師經已到任，1 名兼職木模板工導師亦於 9 月 29 日履新，另 1 名金屬棚架導師及 1 名窗框工導師預計可於 11 月到任。此外，管理人員已聯絡兩間承建商／發展商介紹有經驗的木模板師傅出任監考員，並已在 9 月下旬為經轉介的 1 名兼職導師進行

面試，預計該兼職導師將於 10 月內到任。

8.2.8 邀請任期即將屆滿成員繼續擔任課程專責小組主席並列席建訓會會議

成員備悉，建訓會已以傳閱文件(編號 CIC/CTB/P/178/14)方式，通過委任將於 2014 年底 6 年任期屆滿的駱癸生先生，以獨立人士身份於 2015 年繼續擔任課程專責小組主席，並以專責小組主席身份列席 2015 年的建訓會會議。主席多謝駱先生答應於任期屆滿後仍繼續協助帶領專責小組的工作。

8.2.9 下調 2014 年的修訂財政預算

總監報告，管理人員在再次檢視 2014 年的修訂財政預算後，認為可進一步下調訓練支出及應急費用，令有關修訂預算可下調約 3 千萬元。

8.3 「課程專責小組」2014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8.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79/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小組主席駱癸生先生重點報告獨立檢討工作小組已完成五次實地視察訓練及測試中心和訓練場，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當中大部分問題已通過導師和管理人員的合作獲得解決，而需要進一步討論的議題則會徵詢課顧組的意見，並再由專責小組考慮及提交建訓會批示，有關議題包括會於稍後討論的修訂塔式起重機操作班之建議文件。

8.3.2 對於會上提交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表」，成員備悉當中 9 項課程申請人面對較長等候期的原因，以及縮減輪候時間的建議。

- 8.3.3 對於過去曾有建議尋找場地增加壓實機操作班及挖掘機操作班的培訓名額，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報告，由於相關的課顧組認為現時壓實機操作員多是兼任，建議將全日制的壓實機操作班轉為兼讀課程，但挖掘機操作班則除會建議外判以增加培訓名額外，亦正考慮其他可行方法，如尋找外間場地等。
-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8.3.4 對於為縮短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的輪候時間而採取「截龍」的措施，主席認為有關安排亦是方法之一，讓擬報讀人士不會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但議會方面亦有需要監察有多少人仍有興趣報讀課程。主席建議訂定內部指引，讓負責處理報名的員工在一個指定期限內接受報名及排期，而在額滿後通知擬報讀人士將被歸類為後備及未有人讀時間可提供，此做法有助議會在根據當時市場的需求，決定撥備多少資源以處理已表示有興趣入讀課程的後備人士。
-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8.3.5 總監表示，管理人員會透過多方面的配合以縮短輪候的時間，包括繼續透過合作培訓計劃協助消減部分輪候入讀人數，並已展開「期望控制」的措施，向即將入學和行將結業學員灌輸對行業的合理期望，讓報讀人士在入學前認識有關工種，考慮清楚是否適合和有否需要轉報其他工種，及讓行將就業的學員了解行業的實際運作。
- 8.3.6 至於早前曾建議覓地增辦塔式起重機操作班一事，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由於成本相當高，兼且私人租約多為4年「死約」加3年「生約」，及需要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因此會暫時擱置有關建議。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表示，會繼續透過地政處為議會尋找合適的土地，並請議會提供對有關土地的要求。總監補充說，已考慮在現有土地資源下增加培訓名額的
-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方法，即如稍後提交成員討論有關於在大埔訓練場添置一部天秤的建議文件。主席提出，特區政府將會陸續推出更多土地和房屋政策，因此議會有需要預早應對行業對操作塔吊的人手需求。另成員又悉課程遇有學員中途退出，議會已有機制規定在某個指定期限內可安排輪候學員替補。

- 8.3.7 對於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建造工地測量班的最遲上課日期為 2016 年 3 月，主席建議主動聯絡承建商以合作培訓計劃縮短該課程的輪候時間，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表示，已積極游說有關課程的報讀人士參加合作培訓計劃。

8.4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五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 8.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0/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扼要簡述於會上提交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重點簡報表」，指出 8 個輪候時間超逾 2 個月期限的工藝測試項目中，有 4 個錄得輕微下跌，另有 3 項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則有上升，其餘 1 項的輪候時間沒有改變。小組主席續指出，由於部份科別新增的測試導師及普通工人空缺的應聘人經已到任，相信輪候測試的時間將會逐步下調，但當中仍有個別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工藝測試中心因應情況調配人手處理累積較多測試申請的項目所致。小組主席又調整體來說，測試輪候時間已有改善。
- 8.4.2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積極聯絡承建商轉介判頭或退休的資深業內人士，以兼職身份協助執行木模板工的測試。主席認為有關做法可有效處理突然波動的測試申請。
- 8.4.3 有成員指出，重點簡報表上測試項目預計輪候時間一欄的表達方式有需要修正，特別是木模板工(土木工程)中工項目，在預

計新聘請的人手陸續到任，及曾被調離的人手又會調返原崗位的情況下，截至 9 月底所作的預計輪候時間不應仍出現上升。該成員又指出，預計輪候時間不應只以緊隨的十月份內能處理的每月測試量作為基數，因有關月份並不能反映其後月份的每月測試處理量。

- 8.4.4 主席亦認同每月測試量不應有太大波動，並建議因人手調配或其他原因令該月的測試量下降，便應附加備註解釋，及在表內加入預計可符合指標的月份。專責小組主席同意考慮為每個工種項目釐訂每月的正常測試處理量，並以此作為基數以預算有關工種項目的輪候時間。

高級經理-建造
業工藝測試
經理-建造業工
藝測試(香港仔
中心)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8.5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上述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報告，「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2014 年第二次聯席會議將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舉行。

8.6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 8.6.1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過去數月先後與多個工種的分包商會及工種代表會面，以了解業界人士對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意見，並探討新方案建議。工種代表的意見重點包括：

- i) 合作培訓計劃下不少學徒在受訓期間屢被“炒家”/ 行家以高薪搶走，導致學員流失率偏高；
- ii) 合作培訓計劃的行政手續過於繁複，以致津貼常未能如期發放等。

- 8.6.2 主席又謂，現正探討將所有合作培訓計劃統一化，劃一計劃的培訓期及津貼，以一年培訓期為單位，現時工種的工藝技術訓練期不多於六個月，學員在完成有關訓練後，將繼續留在原有僱主的公司並接受培

訓至滿一年期。主席希望能就有關方案建議與分包商達成共識，減省行政手續和程序的同時，改以學員的中工合格率作為評核指標，但有分包商代表對此建議有迴響，擔心若學員中工測試合格率未達要求的指標，議會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主席表示，會面期間亦曾探討要求分包商退回相關津貼的建議，並認為設立有關機制，可避免業界質疑議會資助合作培訓計劃的成效，確保津貼能有效用於為行業培訓具有中工資歷的新人。此外，為應對分包商提出學員在受訓期間中途流失的情況，會考慮利用行政措施，如要求報考中工測試的學員提供相關分包商的在職證明，方可參加中工測試。又為鼓勵學員留在僱主公司滿一年期，亦曾探討設立花紅機制等構思。

8.6.3 有代表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成員提出，分包商獲取資助培訓學員，議會如要給予少許壓力是無可厚非，但面對現時市場相對蓬勃，在要求分包商為新人提供培訓的同時，又要求分包商負起受訓學員須達指定中工合格率的責任保證，擔心有關要求會令分包商卻步。該成員又指出，若構思分包商如未能履行承諾便需歸還資助，在有罰有賞的情況下，議會或需考慮向受僱學員中工合格率有出色表現的分包商給予獎勵。

8.6.4 主席表示，稍後會指示管理人員就有關構思草擬文件，屆時會透過成員諮詢所屬商會、聯會及工會的意見，期望在 2014 年底可落實合作培訓計劃的未來方向。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8.7 增加焊接工藝班之建議(討論文件)

8.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1/14，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有關建議包括在上水訓練中心增設一個可容納一組學員(包括 10 個焊接練習崗位及 1 個後備練習崗位)的焊接工場，以增加每年 3 班共 30 個焊

接工藝班的訓練名額，預計可令輪候入讀時間由 15 個月縮短至少於一年。而增設工場的資本性支出共提供兩個方案供成員選擇，兩個方案主要分別在於採用不同的抽氣系統，而課程專責小組在 9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推薦接納成本較高(約 965,800 元)的方案二，即安裝採用活性碳過濾廢氣並符合歐盟標準的獨立抽氣機。

- 8.7.2 有成員表示，既然工場並無安裝室內冷氣，而抽氣系統亦把廢氣從工場排出街外，管理人員有需要考慮工場廢氣所須過濾的程度。另該成員又指出獨立抽氣機採用活性碳過濾廢氣裝置的成本非常昂貴，並需經常更換。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考慮選用靜電集塵器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 的獨立抽氣機，過濾效果相近及不需經常更換，長遠來說會更符合經濟效益。委員會並通過在工場建設完成後開辦一組焊接工藝班，預計在 2015 年初開始，該訓練年度共可開辦 2 班，每班運作開支約為 288,000 元。主席同意可將有關增加焊接工藝班之建議連同方案二的支出預算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但指示管理人員在按成員意見修改擬安裝的抽氣系統後，再將有關建設工場的修改預算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8.8 修訂塔式起重機操作班之建議(討論文件)

- 8.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2/14，並悉塔式起重機操作班之修訂建議的背景和內容。修訂後的塔式起重機操作班每年可開辦 6 班，每年訓練名額由現時 15 人增至 18 人。而縮短訓練期可讓學員以較短時間完成課程，每名學員培訓津貼亦因此縮減 50%。此外，延長每天的操作時間，可讓學員有較長的連續時間以進行操作訓練，以更易掌握有關操作的技術要求。

- 8.8.2 成員又悉，為應對業界對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持續需求，管理人員建議在大埔訓練場加設一部塔式起重機，有關起重機將以購買方式添置，另會以 2 年固定期限合約聘用一位導師擔教課程，按修訂後塔式起重機操作班每年提供 18 個培訓名額計，若兩組同時開辦，每年總訓練名額可達 36 個，現時 49 名輪候入讀人士的最長輪候時間可由多於 2 年減至 1 年多。按課程及訓練名額的改動，每年額外所需的學員津貼約為 40,000 元。上述建議已獲相關課程顧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接納，但對於擬添置的起重機，專責小組則建議採購較多承建商使用的動臂式起重機(Luffing jib)。
- 8.8.3 經考慮後，成員接納修訂塔式起重機操作班為 40 天課程，每班學額 3 人及新的課程目錄等建議；並通過以 300 萬元預算添置一部動臂式起重機及以 2 年固定期限合約聘請一名塔式起重機導師，每年薪酬預算約為 54 萬元；另加每年額外所需的約 4 萬元學員津貼，獲通過的建議將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 8.9 加開「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之建議（討論文件）**
- 8.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3/14，並悉建議加開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之背景。為進一步縮短上述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管理人員建議在 2014/15 年度臨時加開兩班，每班 30 人，連同常規性開辦的兩班，每年合共提供 120 個學額，輪候入讀時間將可由 1 年多縮短至大半年。另課程內有 10 天用作教授電腦軟件的應用，但由於議會現有電腦講師及設備比較緊絀，或會將加開的兩班共 20 天電腦課外判。有關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而小組更指示課程內的電腦應用部分應該外判，以便更好利用議會資源，提供電腦繪圖或 BIM 課程。
- 8.9.2 經考慮後，成員接納在 2014/15 年度臨時

加開兩班「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合共額外提供 60 個學額，額外學員津貼支出約為 108 萬元；並以固定期限合約聘請一名講師負責擔教額外增辦的班次，每年薪金約為 60 萬元。另如有需要，可將加開班次內共 20 天電腦應用部分外判，預算支出約 20 萬元，獲通過的建議將呈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8.10 開辦「文物建築復修工程合約文件認知課程」的建議(討論文件)

8.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4/14，並悉建議開辦上述課程的背景。有關課程的總課時為 12 小時，將以夜間兼讀形式開辦，每班 20 人，每名學員收費為 950 元，負責教授此項新課程的客席講師酬金為每小時 800 元，預計在 2014/15 年度暫開辦一班，但會按業界反應及需求調節開班數目。有關課程建議已獲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8.10.2 經考慮後，成員通過開辦「文物建築復修工程合約文件認知課程」、招聘客席講師教授是項課程，以及相關的酬金建議。

8.11 基本工藝課程－體能訓練修訂建議(討論文件)

8.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5/14，並悉有關建議的背景。管理人員在 2014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向各基本工藝課程的課顧組提出，將為期 10 天的體能訓練改為 3 天的外展歷奇活動。因應有關修訂，管理人員亦已向相關機構索取外展歷奇活動之資料及報價，另現時體訓組 1 名主任導師及 5 名導師的人手編制亦需作出調動。若有關體能訓練的修訂建議在 2015/16 年度推行議會在體能訓練方面的支出大致不變。而課程專責小組基本上不反對有關修訂建議，但認為有需要考慮體訓組導師的工作安排。

8.11.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對調配體訓組人手表

示關注，並提出管理層要多做溝通的工作，令受影響的同事安心和樂意接受有關調動，如管理層能做好這方面的溝通工作，個人是會支持是項體能訓練的修訂建議。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8.11.3 經進一步討論後，成員通過在 2015/16 年度將 10 天體能訓練修訂為 3 天歷奇活動訓練，騰出的 7 天將用作加強主修科的基本工藝訓練，並接納議會體訓人員的新職務安排。

8.12 議會人力預測模型第一次報告(工地監督人員、技術員及專業人員)(討論文件)

- 8.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6/14，並知悉由首席研究顧問簡介的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工地監督人員、技術員及專業人員更新研究的第一次報告。重點包括工地監督人員、技術員及專業人員的定義、供應和需求，以及相關的人力趨勢。

- 8.12.2 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提出，有關專業人員的人力趨勢投影片，只以不同顏色顯示遞進式的低至高缺人情況有欠清晰，但以 5 個人數值域展示工地監督人員及技術員的缺人情況的做法則相對清晰易明，為每個工種人手短缺的情況提供了一個大概的數值範圍。

首席研究顧問

- 8.12.3 主席指出，若專業人員的數字較敏感，有關模型可繼續沿用高和低的等級去顯示工種人手短缺的情況，但有需要補回根據現有工種的基數計算出來的百分率，並提供有關基數，另主席指出有需要將顯示高、低程度的等級數目和顏色統一。首席研究顧問表示，在採用基數的建議下，有關報告將直接引用職訓局 2013 年度的土木工程及建造業人力調查統計報告，及 2013 年度機電工程業人力調查報告內相關專業人員的僱員人數。

首席研究顧問

- 8.12.4 經討論後，主席請首席研究顧問按會上提出的意見修改有關報告，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提交建訓會考慮，如獲通過，才於2014年10月17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並於隨後呈交將於10月24日舉行的建造業議會會議確認。

首席研究顧問

8.13 其他事項

- 8.13.1 更新培訓及發展固定期限及臨時員工的合約

成員備悉上述於會上提交的文件內容，及議會為配合建造業的發展及需求，推出多項應對措施，並因此招聘了一些固定期限及臨時員工。管理人員現根據多項因素就固定期限員工的續約期作出建議，對於授藝導師及負責測試的導師，有見建造業的工程量及人力需求仍然龐大，建議在續約時大部份導師將以2年期合約續聘，以挽留員工及吸引合適人士加入，但有個別導師如負責懲教署場地培訓課程的導師，則因應課程的需求仍會以1年期合約續聘；至於支援員工方面，主任級或以上員工在續約時，亦建議以2年期合約續聘，但助理或以下職級員工，則建議以1年期合約續聘，以配合逐步將文書支援等工作規範化及電子化後，可更靈活運用有關的人力資源。經考慮後，成員接納有關固定期限合約員工的續約建議。

- 8.13.2 建訓會的短、中、長期目標

主席表示，議會曾表示希望了解建訓會為未來工作所訂的短、中及長期目標，故已指示總監草擬相關的簡報文件，適逢發展局最近亦提出相同要求，因此會於稍後將擬備的簡報先傳閱予各成員，隨後才提交議會審議。

總監-
培訓及發展

- 8.13.3 主要表現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主席表示，會因應成員提出的要求，指示管理人員就與培訓相關的工作範疇訂定一系列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方便量度有關工作，如學員招募、培訓等方面的表現。

**總監-
培訓及發展
及
相關高級經理**

8.13.4 培訓熟練技工計劃

主席表示，早前議會主席在與發展局會面期間，承諾會在下一季度內就培訓熟練技工提交建議方案，並會考慮培訓資金的來源，初步構思會與大型承建商合作推出先導培訓計劃，在兩年期內協助已有中工資歷的從業員成為大工，細節仍在商討中。

8.14 2014年第九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4時50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年10月